

#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告知书

京西市监市一告字〔2020〕第30-2号

胡彦朝（北京盛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你单位在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中，隐瞒了住所证明材料的相关信息，以此骗取了公司登记，故你违背了作为出资人签署的《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--出资人（法定代表人）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，因此对你个人产生的法律责任，由你承担。

特此告知。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